

國立恆春工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導師會報 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03 月 02 日上午 07 時 30 分 至 08 時 00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主席：李依屏主任

紀錄：林季誼

出席：如簽到簿

壹、各處室業務報告

學務處訓育組

一、導師會報召開時間：每月第一週禮拜三 07：30，分別為 3/2、4/6、5/4、6/8，地點為圖書館地下室，備早餐。若導師有吃素需求或不需訂購早餐請提早告知。每月導師會報前將會議記錄電子檔上傳至學務處網頁會議記錄專區，請導師自行參閱。 學校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會議記錄

二、本學期的導師值日輪值表紙本已放至各班導師的導師櫃裡。有提供午餐(便當)給值日導師，會放在導師櫃上方，請值日導師記得領走哦!!學務日誌放在學務處櫃台(秉翰前方)，記得填寫哦!!整潔秩序空白評分表放在導師櫃上方，評分完請交給秉翰!!

※ 最重要的一點：請有換日期的值日導師記得跟季誼說一聲哦!

三、教育儲蓄專戶第一次審核會於 3/8(二)16:20 召開，申請截止日期為 3/1(二)放學前。請導師關懷班上經濟弱勢的學生，評估家庭狀況予以申請補助。通過申請之個案需每學期擔任志工，服務 10 小時，若該學期末做滿志工時數，則列為下次審查通過與否的依據。

◎ 本學期教儲審核會日期：3/8、4/19、5/24，請最慢於審查會一週前將「電子檔」及「紙本資料」給學務處訓育組季誼以利統整。

信箱：hcvs227hcvs@gmail.com

◎ 表單請至學校網站下載：學校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表單下載>教育儲蓄申請表

◎ 新申請之個案：若欲幫學生申請服裝工具或書籍費，請至訓育組季誼領取教儲服裝工具費(新生)及書籍費切結書，簽章後憑單領取。

◎ 申請項目請分項列出明確金額，個案無法申請每月生活補助費，若需申請檢定費，請自行詢問實習處確認檢定金額後列出。

四、第一次週記抽查：3/30(3~4 篇)，第二次週記抽查：5/18(3~4 篇)。繼續使用上學期的週記書寫，如有遺失或新轉入學生，請至員生社購買，週記每本 30 元。

五、有關本學期的社團改選時程，詳述如下：

◎ 2/11(五)~2/17(四)社團預選。

◎ 2/18(五)8:00 開放第一次線上選填社團，2/21(一)12:00 截止。

◎ 經第一次社團分發後，仍無社團的同學於 3/2(三)8:00~3/3(四)16:00 第二次選填社團，請洽佳韻老師。

◎ 如未選社者，由訓育組分發，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旦選社完畢，本學期無法變更社團，請同學謹慎思考。

◎ 本學期社團活動共 6 次：3/9、3/16、3/23、3/30、4/6、5/11，無故缺課警告 2 次，累犯小過處分。

六、110 學年度校模範生選舉：

- (1) 本學年度模範生通過審查人數為 19 位，候選人號次已於 2/25 中午抽籤確定。
 - (2) 自我介紹暨才藝表演日期：111/3/8 及 3/15 朝會時間。號次 1-10 之候選人於 8 日朝會表演；號次 11-19 之候選人於 15 日朝會表演。
 - (3) 自我介紹暨才藝表演時間限時三分鐘內，每位候選人皆需上台自我介紹，才藝表演則自由參加。若有意願才藝表演者請務必於 3 月 3 日放學前繳交表演內容及音檔。
 - (4) 競選活動日期：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至 3 月 22 日（星期二）止。
 - (5) 投票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13：10-14：00（班會時間）。第六、七節開票。投票地點：茂德館。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 (6) 各班班代擔任模範生選舉及開票協助志工。
- ※ 請全校師長踴躍前往茂德館投票(3 月 23 日星期三 12 點半-14 點)。
- ※ 若疫情擴大而禁止集會活動，則自我介紹暨才藝表演改以影片進行，模範生投票地點改在各班教室進行，投票結束後第六、七節課於明德樓中廊公開開票。
- ※ 歡迎利用學務處粉專進行宣傳，可將競選宣傳影片交給訓育組上傳。

『競選注意事項』

- (一) 參與競選者須遵守中華民國選罷法中之有關規定事宜。
 - (二) 海報張貼需經學務處核章後才能張貼，請勿使用泡棉，以免以影響公共空間環境。
競選結束後，最晚於投票日當天或隔天將海報取下恢復原狀。
 - (三) 競選活動期間於升旗時間實施模範生自我介紹，每人限時三分鐘。
 - (四) 各候選人可利用課餘時間到各班進行競選活動。
 - (五) 每人皆須憑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始能領票。
 - (六) 每人得圈選二人。
 - (七) 海報張貼地點：各班教室、員生社及明德樓、綜合大樓玄關。
 - (八) 開票：投票結束後公開開票，各班可派 1 位學生到場觀看開票情形。(將依實際簽到表幫學生請公假)
 - (九) 選務工作：由本校學生班聯會組成，學務處指導其工作進行。
- 七、恆商好聲音歌唱比賽：3/30 班會時間預賽(國際會議廳)，4/13 週會時間決賽(體育館)
- 八、畢業紀念冊：2/21(一)總截稿，4/8(五)第一次校對，4/20(三)第二次校對，4/25(一)確稿印刷，5/23(五)前交貨。
- 九、111 學年度畢旅規劃時程(110 學年度高二學生)

暫定日期	內容	備註
3/2	發放「景點票選單」，請各班利用班會課討論並於各類中各選出兩個景點。	3/9 交回
3/15	統整各班票選結果，並依照結果請旅行業者規劃方案	
4/6	發放方案票選單	4/13 前交回
4 月底	統整方案結果、請廠商提供估價單、上簽招標前校內討論會議、確認各班意見	
5 月初	上簽招標	
	公告招標結果	
畢旅日期預計在 11/2(三)-11/4(五)辦理		

十、學務處臉書粉絲團請多多利用 <https://www.facebook.com/HCVS.StudentsAffairsOffice>

十一、本校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常轉知(科技)大學、縣市、單位各式活動、研習、營隊、比賽訊息，導師可多多鼓勵學生參加，多方嘗試進而發展各種才能與增廣見聞。

十二、週會為重大集會活動，將邀請優質講師或團隊辦理精彩的講座，每場講座的宣導都很重要，請導師協助把關勿讓學生隨意請假，也感謝導師們於週會時間的陪伴與管理。

學務處生輔組

一、性別平等教育：

- (1)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3)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4)依據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二、學生在校期間使用電子產品狀況雖有改善，但仍須教師同仁持續落實要求與管制如違犯則依本校電子產品使用規定與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懲罰，以遏止上情並給予教師與學生良善上課紀律、正確運用電子產品觀念。

三、重申本校愛校服務實施辦法，依申請程序學生必須依個人欲銷過之處分程度完成考核後，始得進行愛校服務工作時數，故請導師協助管制班上如有學生欲辦理愛校服務之銷過申請，需先考量該生之生活常規表現，如過錯不斷及出席狀況不佳，即不建議申請；如符合資格，請依銷過申請單上任課老師、輔導室、生輔組完成簽署後，始進行考核期程計算，待考核期滿且符合改過銷過資格後，始得進行愛校服務工作時數。如未經申請程序，則學生所執行之愛校服務時數不予計算。請導師務必再向學生說明，以避免影響權益。

四、提醒事項：請各班導師確認班上如有人請假，請在班級點名單上先行劃記，另學生如有陳報中途離校尚未完成休學情況，請老師確認點名單該生當日出缺勤劃記是否有出入(任課老師可能會誤記)。

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修正：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六、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學務處衛生組

一、感謝各班導師付出讓校園環境越來越好。提醒各班，垃圾分類時請先在教室內先分類好，回收物清洗後壓扁或疊整齊，減少時間、空間浪費。

二、110-2 各班掃地用具登記表，各班掃具確認表於幹部訓練時繳回，期末遺失或損毀將依進貨金

額賠償。

三、如班級需補充酒精、漂白水及洗手台(香)肥皂，可至健康中心或衛生組登記領取。

四、衛生組在本學期的比賽有：(1)資源回收海報評分日是 3/25，(2)廁所美化綠化評分在 4/28-29，請有興趣參加比賽的同學們，留意衛生組活動訊息。

學務處體育組

詳見附件。

教務處

一、3 月~4 月份為高三各項升學報名作業重要時間，請提醒同學注意註冊組的公告通知，最好也能自行上網查詢，備妥相關資料。

二、各班註冊及領書狀況請導師協助督促與了解，如有經濟困難需要協助者，能透過各種管道適時協助。

三、本學期重補修申請日期為 2/16-22，繳費期限為 3/2，請導師提醒同學把繳費單於 3/3 交回教務處，並叮嚀已申請完成的同學務必準時上課。

四、輔導課、夜自習於 3/7 開始。學習扶助計畫課業輔導，請導師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五、3/21-22 為第一次期中考。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加強宣導考試期間之相關規定。如有公假、喪假、重大事故等情形，請同學要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並依正常流程完成請假。

六、敬請高三導師協助：

高三學生 110-2 課程成果與多元表現上傳日期：111.04.06 截止。

(110-2 課程成果至多 6 件，110 學年度多元表現至多 20 件)

並請有任教高三的教師協助 110-2 課程成果認證日期：111.04.07 截止。

實習處

一、實習旅館官方 ID 已經成立: @727dlauy，歡迎各位導師夥伴親友有需要可以多多利用。

二、2/23 (三)「勞權扎根校園列車」活動講座辦理完畢，感謝大家幫忙。

三、第二梯次即測即評 3/9 開始發放調查表，請各位導師夥伴協助，感恩。

四、青年儲蓄方案申請日期至 3 月 16 日止，請三年級導師夥伴幫忙提醒，感恩。

五、3/23 邀請正修科大利用班會課程至職業類科 3 年級班級宣導產學攜手計畫，將佔用上半節時間，感謝各位三年級導師夥伴幫忙，讓孩子有更多選擇。

圖書館

一、「班級閱讀榮譽競賽」實施要點請參考附件，2/25 至 5/13 每周五早自修實施晨讀評分。

二、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於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截稿。

三、「小論文寫作比賽」於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截稿，請老師鼓勵學生參賽。

輔導室

一、輔導室責任班分配

電子、資訊、資處、綜職、餐管、進校	林玉貞老師
電機、餐技、觀光、普高、行政事務	林長青老師

二、班級輔導股長

輔導工作週記暫停一學期，每週四放學前至輔導室領取資料，每週五登記。

三、輔導紀錄

請導師落實輔導紀錄（個別諮商、家庭聯絡）登錄，保護自己也保護學生。線上查詢系統操作流程見附件一。

四、心情溫度計

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74886A 號，進行三級預防工作加強措施，使用公文中舉例之心情溫度計（附件二）進行簡易的心理衛生檢測，若導師發現學生有心情起伏不定或言行異於往常，可就心情溫度計的部分進行施測，另附有分數估算方式及處理建議；若有需要可至輔導室索取，或於輔導室網頁下載。

五、認輔個案轉介

請導師評估需二級輔導介入或長期關懷學生，請於 3/8(二)前填寫期初個案轉介表（附件三）先行轉介，輔導室將於 3/10（四）安排本學期的認輔教師協助認輔；如有需要，於學期中也可轉介輔導室，認輔轉介表請上【輔導室網頁→學生輔導工作區】下載。

※建議認輔學生：曾為兒少保通報或高風險、脆弱家庭個案但狀況未改善需特別關懷學生、精神疾患或情緒障礙學生、轉復學需追蹤關心學生、具自我傷害意念或行為學生…等。

六、輔導室志工

輔導室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募輔導室志工，請各位導師協助鼓勵班上熱心助人的同學（或需要常來輔導室的同學）參加輔導室志工，利用課餘之間進行志工服務（核發志工時數），報名方式，找輔導老師表達參與意願。

七、升學輔導

（一）分配

普高	林長青老師
技高	林玉貞老師

（二）說明

1. 普高部分，高二會進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高三升學諮詢時間為週二第五節（健康與休閒生活）、週四第七節（體育）。
2. 技高部分，將在統測後，針對技優及甄選等升學管道進行入班宣導。

八、學校教師在三級輔導工作之重要性與相關工作內涵

導師是學生在學校生態系統中的重要人物，除了透過課堂互動與學生有頻繁的接觸，也透過班級經營與管理、融入教學、帶領學生參與學校活動等方式，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學生的人格養成、人際關係與身心健康。以下針對導師在三級輔導工作中的重要性與工作簡述如下：

1. 發展性輔導

- （1）積極經營班級，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 （2）協助處理並指導班級學生參加各類活動及競賽。
- （3）關懷及瞭解學生的生活情形，積極輔導學生之學業品行。

- (4) 蒐集並建立學生的基本資料及完整聯絡資訊。
- (5) 與學生建立友善與信任的互動關係。
- (6) 與學生家長建立溝通管道與合作關係。
- (7) 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與學生家長聯繫。
- (8) 視需要進行家庭訪問或與家長座談。
- (9) 調查瞭解班級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
- (10) 處理班級學生的一般困擾問題。
- (11) 處理班級學生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 (12) 善用班會時間，實施生活教育，建立正向班級互動氛圍。
- (13) 強化輔導知能，與輔導人員保持聯繫與合作。
- (14) 協助介入性輔導受輔學生轉回發展性輔導之追蹤與關懷。

2. 介入性輔導

- (1) 提供輔導人員有關受輔學生之課堂觀察與在校行為資訊。
- (2) 若有不明原因連續曠課未到校者，依規定配合填報學生中離通報系統與追蹤輔導相關事宜。
- (3) 配合各處室執行輔導需求學生之相關措施。
- (4) 依規定進行兒童少年保護、性平事件或自我傷害之通報。
- (5) 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學生個別諮商。
- (6) 配合輔導人員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 (7) 參與輔導相關會議，如個案會議。

3. 處遇性輔導

- (1) 持續關懷瞭解學生處遇性輔導情形。
- (2) 持續提供相關人員有關受輔學生之課堂觀察與在校行為資訊。
- (3) 為中途離校或復學生返回班級上課預作準備。
- (4) 參與跨專業資源整合之個案會議。

引自：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貳、會議照片



參、散會：08:10

國立恆春工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合作教育盃-青出於藍』班際籃球競賽辦法

一、目的：積極推展學校籃球競賽，以提昇學校運動風氣、鍛鍊強健體魄，並培養團隊榮譽、學生互助合作、同心協力，發揮愛班愛校之團隊精神。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三、協辦單位：員生社

四、報名日期：111 年 2 月 25 日-3 月 3 日，報名網址於報名前公告於學校首頁。

五、抽籤日期：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12:30 於學務處旁中廊穿堂(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

六、發賽程表：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公告於網路及張貼於學務處外走廊。

七、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8 日下午放學後 4:20 開始。

八、比賽地點：本校風雨球場。

九、比賽組別：(一) 男生組：3-3 鬥牛賽與 5-5 全場賽 (二) 女生組(同男子組)

十、比賽規則說明：

(一) 3-3 每班各組至多報名二組(5-5 至多一組)，每組報名人數至多 5 人(含後補)；5-5 全場賽至多 12 人(含後補)；3-3 各組人員不得重複。

(二) 3-3 鬥牛賽：

1. 每場比賽為十二分鐘，比賽中換人、暫停均不停錶，若一隊先得 21 分，比賽即結束。
2. 比賽時間終了時，以得分多者為勝；若比賽終了，比分平手，則進行驟死賽，先得分之球隊為勝。

5-5 全場賽：

1. 一場比賽共四節，每節比賽為 8 分鐘，分為上下半場；比賽中換人、暫停均不停錶，僅每節倒數 2 分鐘時停錶。
2. 比賽時間終了，以得分多者為勝；若比賽終了，比分平手，則進行延長賽(5 分鐘)，以得分多者為勝。

(三) 得分依照籃球規則，三分線外 3 分，三分線內 2 分，罰球 1 分。

(四) 3-3 鬥牛賽：

每隊各有一次暫停機會(30 秒)；比賽結束前一分鐘，各隊不得請求暫停。

5-5 全場賽：

每節每隊各有二次暫停機會(30 秒)，若進行延長賽則再加一次。

(五) 3-3 鬥牛賽：

個人犯規四次應被替補出場，每一球隊團隊犯規累計達六次，第七次起，則進行罰球二次。

5-5 全場賽：

個人犯規四次應被替補出場，每一球隊團隊犯規累計達四次，第五次起，則進行罰球二次。

(六)比賽方式：不分年級採單淘汰賽制。

(七)比賽期間或因比賽問題如有鬥毆或不服裁判之情事，除判棄權外，並依校規懲處。

(八)比賽期間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由體育組通知。

十一、獎 勵

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員生社點卷。5-5 全場賽屬試辦性質，無點卷獎勵。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籃球	500	400	300	200

共 1400 元，分男女組，故總計點卷 2800 元

十二、不適劇烈運動者，請勿參加。參加同學必須健康情況良好，以能適合比賽為主。平時須先作準備，漸進式練習將體能練好。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班級閱讀榮譽競賽」實施要點

104.05.05 行政會報通過

109.01.07 行政會報修正

壹、目標

- 一、利用共同閱讀時間，讓師生之間互動，營造喜愛閱讀的校園文化。
- 二、形塑優良的閱讀環境，增進閱讀理解能力讓師生感受閱讀樂趣。
- 三、閱讀力即國力，培養校園閱讀風氣，健全品格豐富學識，提升知識競爭力。
- 四、參加學校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跨校網路讀書會等相關競賽，增進具體成效。

貳、主辦單位：圖書館。

參、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各年級導師和任課教師。

肆、參加對象：日間部一至三年級學生。

伍、活動時間：全學期。

陸、活動方式：

- 一、利用個人借閱排行榜，鼓勵個人閱讀。
- 二、推動班級晨間閱讀，營造團體閱讀氛圍。每週一、二、三午休，由各班圖書股長至圖書館借閱晨讀所需書籍供同學閱讀。訂定每週五早自習為晨讀時間，由圖書館人員評分。
- 三、鼓勵撰寫個人閱讀心得，列入競賽計分項目。

柒、評分標準：

- 一、晨讀閱讀風氣占 30%。
- 二、班級借閱率占 40%。
- 三、填寫閱讀學習書單交回份數占 30%。

捌、獎勵辦法：

- 一、每個月統計全校前三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期末獎勵：
 - (一)全校第一名班級頒發獎狀，全班嘉獎貳次，獎勵金 800 元。
 - (二)全校第二名班級頒發獎狀，全班嘉獎乙次，獎勵金 600 元。
 - (三)全校第三名班級頒發獎狀，全班嘉獎乙次，獎勵金 300 元。
- 三、每學期末，全校前三名之班級導師，嘉獎乙次。

玖、經費來源：

- 一、優質化核定圖書館子計畫獎勵金
- 二、本館業務費。

壹拾、本要點經行政會報審議，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導師個別諮商與家庭聯絡紀錄【線上登錄流程】 105.09.07 輔導室製表

步驟 1：登入本校線上查詢系統(老師若不知個人帳密，請洽教務處詢問)



步驟 2：點選貴班教室資料(如紅色劃記區塊)



步驟 3：點選【個別諮商】或【家庭聯絡】(如紅色劃記區塊)

與學生個別晤談請於「個別諮商」區新增紀錄；與家長聯繫部分請於「家庭聯絡」區新增紀錄

班級導師線上查詢

步驟 4：新增資料請按【新增】；修改紀錄請按【修改】；查看學生成績或獎懲缺曠請按【學生資料】

查看學生輔導資料(A卡)請按【輔導資料】。(各登錄區塊搭配下列圖中色塊)

個別諮商輔導資料

功能選擇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01	統管一甲	01	刁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02	統管一甲	02	尤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03	統管一甲	03	王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04	統管一甲	04	王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05	統管一甲	05	王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06	統管一甲	06	古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07	統管一甲	07	吳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08	統管一甲	08	吳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09	統管一甲	09	李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10	統管一甲	10	林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11	統管一甲	11	林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12	統管一甲	12	陳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13	統管一甲	13	林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14	統管一甲	14	邱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15	統管一甲	15	夏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16	統管一甲	16	張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17	統管一甲	17	張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18	統管一甲	18	張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19	統管一甲	19	莊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510520	統管一甲	20	許	新增	修改	列印	學生資料	輔導資料

- 步驟 5:** 點選【新增】後，會出現下列畫面，請老師點選各項資料：日期、開始與結束時間、來談動機、問題類別、主要原因及處理方式等，並將該次晤談內容記錄於備註資料，完成後務必記得按下方【存入輔導室】，才算完成。

新增輔導資料

學號	510501	姓名	尤	班級	餐宵一甲
日期	105.09.07	開始時間	10:24	結束時間	10:24
來談動機	主動來談	問題類別	學習	主要原因	師長催項
處理方式	會商處理				

備註資料

老師可於此欄紀錄與學生晤談內容

記錄後請按存入輔導室

存入輔導室 選擇其他學生

1. 家庭聯絡資料新增方式亦同。
2. 請老師們務必落實個別諮商或家庭聯絡紀錄之登錄，保護自己也保護學生。
3. 如使用上有任何問題，請洽輔導室，分機為 260 或 261。
4. 感謝老師們的辛勞，非常謝謝您。

心情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含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動怒 —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	0	1	2	3	4

分數判斷（建議不用讓學生看到）

分數	狀況及處理方式
0-5 分	一般正常範圍
6-9 分	輕度情緒困擾：可找信任的親友談談，抒發情緒。
10-14 分	中度情緒困擾：可尋求心理衛生（輔導室）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15 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有自殺想法達 2 分以上	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附件三

國立恆春工商學生個案輔導轉介單

108.09.18 新修訂版

轉介教師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學號		科/班別	
聯絡方式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主要問題概述			
問題類別	☐ 人際困擾 ☐ 師生關係 ☐ 家庭困擾 ☐ 自我探索 ☐ 情緒困擾 ☐ 生活壓力 ☐ 創傷反應 ☐ 自我傷害 ☐ 性別議題 ☐ 高風險家庭 ☐ 兒少保護議題 ☐ 學習困擾 ☐ 生涯輔導 ☐ 偏差行為 ☐ 網路成癮 ☐ 中離拒學 ☐ 藥物濫用 ☐ 心理疾病 ☐ 其他：		
問題概述	 學生問題如果可以打 1~10 分的分數的話(1 分最差, 10 分最佳) 目前學生狀況分數為__分		
申請轉介者已 做之初步處理	☐ 與學生個別晤談 ☐ 家長聯繫(☐ 電訪 ☐ 家訪) ☐ 已通知相關處室(如學務處或教務處): ☐ 通報相關社政或警政單位(如有通報必要): ☐ 申請補助:		
輔導之急迫性與問題嚴重性: ☐ 1. 需緊急救援與危機處理之協助(轉介醫療或心理師) ☐ 2. 需要輔導教師長時間及深入之個別諮商 ☐ 3. 需要一般性認輔教師陪伴關心			